

关于提前进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承诺书

仅供参考

深圳市建设局：

由我单位投资建设的_____（招标工程名称）_____工程，现准备进行施工招标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我单位应向贵局提供该工程的以下资料：

- 计划立项批文；
- 规划许可证明文件；

由于上述文件正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之中，目前暂不能向贵局提供。但为了有效利用时间，提前进行招标投标，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投标程序结束前，补齐上述文件资料。若届时未能取得上述文件资料，贵局可不予以办理后续施工许可手续，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，与贵局无关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

二〇〇 年 月 日